0615	2025	1049	
117	短期		6

规划设计技术合同

项目名称：《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29）》修编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苏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南京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8日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江苏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　　签订地点：溧阳市

设计方（乙方）：南京曌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　　合同时间：2025 年　月　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方、乙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29）》修编项目项目提供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服务的内容、要求

1.1 编制技术要求

根据以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》等相关技术规范和有关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），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，将建设项目严格按森林公园建设总体要求以及森林景观、资源保护、生态文化、土地利用等指标进行规划。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；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；
- 《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；
- 《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；
- 《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》；
-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；
- 《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》（GB/T39736-2020）；
- 《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》（LY/T2005-2024）；
- 项目区域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。

1.2 编制内容要求

《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29）》修编的具体内容和深度应达到《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》（LY/T2005-2024）及江苏省相关文件要求。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论、基本情况、保护对象、目标和布局、资源保护、合理利用、设施建设、专项规划、分期建设、生态影响评价、资金测算，同时包括相关的规划图纸。

1.3 编制成果要求

（1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、江苏省森林公园、规划等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、生态红线规划、水资源规划等相衔接，并确保通过委托方组织的评审论证。

（2）成果包括规划文本、图集、附件等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，符合规划编制要求。规划成果应完整、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，并得到省级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。

2.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，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报批备案手续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方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派出技术团队，配合甲方赴项目现场开展此项工作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提供技术资料

2.提供工作条件：力所能及的提供工作场地并安排协助工作人员。

3.其他：对乙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需要甲方明确的事项给予及时答复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合同价款为：壹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1179600 元）

支付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、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并得到甲方单位认同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 30%；

（2）《总体规划》通过专家论证会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；

（3）《总体规划》通过省人民政府审批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

（4）《总体规划》备案完成后支付至 100%。

注：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全部手续，则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价的 0.2%扣款，扣完为

止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。

3.保密期限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泄密责任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确保所有从甲方以及相关单位获取的技术渣料、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（1）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，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。

（2）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均要求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保密期限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泄密责任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乙方因甲方配合等原因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；

2.由于不可抗拒因素，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；

3.增加项目用地及项目投资规模超过30%，导致外业工作量增加或对调查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；

4.项目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：

①规划文本（含文本、野外调查数据、图集、附件等）统一装订为 A3/A4 格式，10套；

②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（为 ppt 格式）；

③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1 套（全本为 pdf 格式，文字为 doc 格式，图纸为 jpg/gis 格式）。

④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委托方要求确定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批复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满足相关规程、规范、指南的要求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决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应当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七条约定，应当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/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但新球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分别为甲乙双方负责工作联系；

2. 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

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